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下列陳述是否正確？試引經據典附具理由論述之，未具理由者，不予給分。（40 分）

（一）訴訟中追加、變更被告，於第一審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追加、變更。惟於第二審，對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影響重大，在第二審追加、變更被告須得「新被告」之同意。

（二）甲（受損人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訴請受益人乙返還其所受之利益，就受益人乙受利益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要件，考量此事實甲難以知悉及接近，故應由乙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甲就讀於某大學法律系四年級，立志要當檢察官除惡懲奸。甲之父親乙（住高雄）為鼓勵甲努力應試，乃在家族聚會時和甲約定若甲應屆考上司法官考試，即贈送甲高雄之房屋一間，甲欣然接受此約定。當年司法考試，甲以前十名之高分通過第二試，乃向乙報喜並提醒贈屋之事。乙擔心其他子女異議，向甲表示當時係開玩笑，僅是激勵，不應當真。甲心生不服，認為父親應遵守約定，問：甲得如何尋求法律救濟？若甲依法對乙提起訴訟，訴訟進行中，司法官考試放榜，甲果真錄取，問：甲應如何處理其訴？法院又應如何處理甲之訴？（30 分）

三、原告甲以被告 A 報社之記者 A1、B 報社之記者 B1、C 報社之記者 C1，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即在其各自報社之新聞網網站，撰寫對甲不利之報導，已嚴重損害甲之名譽為由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 A 與 A1、B 與 B1、C 與 C1，應分別連帶給付甲各新臺幣 10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於 113 年 1 月 1 日為甲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送達該判決於全部之被告。甲不服，於上訴期間屆滿（應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0 日屆滿）前之 113 年 2 月 10 日提起合法上訴第二審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30 分）

（一）如甲於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之 113 年 3 月 28 日撤回其全部上訴，該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應於何時確定？

（二）如甲於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之 114 年 3 月 28 日撤回其對 C 與 C1 部分之起訴，得否向第二審法院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？

試題隨卷繳交